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交易预案予以初审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森源电气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二、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，是在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规则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肖向锋 黄幼茹 常晓波

2017年3月10日